

了原本大學存在的基本信念。大學裡從行政主管到教授本身，眼裡看的都是研究經費，都是論文點數。有研究經費才能做出論文，發表論文才有論文點數，有論文點數才容易再獲經費。這種循環造成了學界的「大者恆大」，也是所謂「學閥」的來源。教授就算教學再認真，學生學習成就再優秀，在評鑑制度下都沒有意義。

四、政府編列大筆預算鼓勵教授做研究，本來是提升學術水準的必要措施。但多年來「量化」取向之下，大學教授從撰寫計畫書到申報經費流程，很大部分的力氣花在行政程序的行禮如儀。現在一般的專題補助案外，又有「追求卓越計畫」、「攻頂計畫」等等，幾年幾百億的天價預算，冤冤堂堂列出「造就具諾貝爾獎級實力或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」的高遠目標。其間「政府砸錢」和「學界競逐研究經費」的風氣互為因果，絕難避免浮濫和浪費情形。學界看似光環罩頂，但現在也發展成具有「量產」壓力的一種產業，「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」成為業界的「潛規則」，更不用說如果有人存心不當牟利。在「做研究」的天經地義的大帽子之下，有些學者以不合理的幅度揮霍研究經費，儼然忘了自己花的是公共資源，是納稅人血汗錢了！

五、政府希望培育出頂尖學術機構的用心無可厚非，但是直接砸下經費、增加補助，卻完全無法達成此一效果，因為以台灣的學術市場，任何經費都首先流向同一批人，即國立名牌大學的名牌教授手中，這些人位居學術金字塔的頂端，大可放心養老，衝刺研究的動機本就不強，若仍積極接案，則很可能與純學術無關，自然容易生弊。反觀那些更有動機進行研究以向上攀升的私校教師，能夠分配到的資源少之又少，形成一端浮濫報支、消化經費，一端卻必須自我擠壓的無效資源配置。

六、掛上學術光環者封閉在自己的價值系統內，忘卻了教育本質上應該對學生、對社會擔負的責任，於是在教授行為上，連被起訴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都不以為意，繼續為人師表。這是個人的貪婪，還是制度的迷亂？台灣高等教育實在有待好好體檢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對於高等教育之補助實應確實檢討，並建立良好機制與典範。

（五十）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日前財政部長劉憶如於財政委員會中表示將鼓勵公股行庫開辦 40 年期房貸，以降低青年購屋負擔。然購屋問題核心，在不肖建商、投機客炒作致生之不合理房價，延長貸款年限並非正本清源之道。且衡諸美國次貸風暴經驗，延長房貸期間易誘使實無購屋經濟能力之人購屋，一旦市場利率揚升，極可能引發違約潮，危害國內金融秩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永慶房屋 3 月 21 日宣布與星展銀行合作推出 40 年期房貸方案，宣稱每月還款可減少 4 成

；而財政部長劉憶如 3 月 22 日於財政委員會接受質詢時，亦表示 40 年期房貸對年輕人有幫助，會請公股行庫研議推動 40 年期房貸。

二、然每月還款可減少 4 成，係以現行貸款利率 1.88%為計算基礎。而台灣除陷入如日本一般長期的經濟衰退情境，否則不可能永遠保持如此低的利率。如貸款 500 萬元，以台灣過去 30 年房貸長期平均利率約 6%計算，20 年與 40 年房貸月繳額分別為 35,822 與 27,511 元，月繳款僅減少 8,311 元，長期總繳利息差額高達 460.8 萬元。此時 40 年房貸多繳的利息錢，已達貸款金額的 92%。顯示當利率增高，40 年房貸對降低還款負擔的效果將降低，購屋人承擔的利率風險則將激增。

三、此外，40 年期房貸降低月繳額，亦將提高自住客的購買力信心，並藉每月小金額攤還增加投資客短期操作籌碼，間接拉抬房價。對現今已因炒作而顯過高的房價無異火上加油。而當未來利率反轉向上，低利率時代吸引之申貸者收入未見同步提升，即可能大幅提昇違約風險，助長金融危機。

四、綜上，銀行法 38 條雖規定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，不受 30 年上限之限制，然 40 年期房貸對放款銀行及貸款人均有較高風險，且有助長高房價之虞。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暫緩公股行庫辦理 40 年期房貸之相關研議。

（五十一）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鑑於近年近海沿岸漁業產值衰退，漁業用油價格卻節節上升，嚴重損害漁民收益。且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 WTO「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」（ASCM），無法長久維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油公司於 4 月 2 日 0 時起調漲漁業用油售價，其中甲種漁船油每公秉由 22,693 元調漲至 25,893 元；乙種漁船油每公秉由 17,778 元調漲至 20,978 元。如依現行漁業用油 14%優惠補貼規定，漁船油每公秉售價仍上漲 2,752 元。

二、查一般膠筏、近海漁船出海一趟，需油量約 200-300 公升，僅油費即佔總成本之 6 成以上。加以近年來近海、沿岸漁業產值呈現下滑走勢，4 月 2 日油價調漲後，出海一趟油費增加 500-700 元，更嚴重影響漁民收益與出海意願。

三、另查漁業用油補貼係屬 WTO 規範之直接生產性補貼，依行政院所頒《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》規定，現行漁業動力用油 14%之補貼規定僅維持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將調降至 5%。屆時漁民生計勢將更受威脅。

四、農委會漁業署《各國漁船用油補貼政策及我國用油補貼策略研究》98 年度研究報告指出，政府應將漁船用油價格補貼，參考日本、歐盟等的補貼模式，轉換為用於對產業與應用研究發展、小型漁業、或特定環保目的與資源永續等補貼項目，使補貼得以持續。然查農委會漁業署 101 年度法定預算，漁業用油補貼幾達總歲出之 37%，亦為休漁獎勵、漁業節能